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密登堡安置区电力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密登堡安置区电力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郑州创远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781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18.9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郑州创远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9 日

陈平印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